

证券代码：920855

证券简称：浙江大农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收益水平，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包括但不限于在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公司拟委托理财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为防范风险，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 （一）《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